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2,363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0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05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05 月 1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8	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920	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18 楼

咨询联系人：喻波、章叶平

咨询电话：0571-87113558、87113776

传真电话：0571-87113775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5 月 12 日